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6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452,514,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其中已质押的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5.47%，剩余未质押的 65,747,476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4.53%。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11,500,000	2.54%	0.70%	否	2023 年 6 月 6 日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当代科技尚未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冻结申请人及具体案由。近日当代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才获悉股份轮候冻结事宜，目前当代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2,514,869	27.72%	65,747,476	386,767,393	100%	27.72%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汉当科 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汉当科 MTN001 持有人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 19 汉当科 MTN001 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

（2）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1”）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金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3）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当代 01”）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2022 年度付息日以及 2023 年度的付息日展期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4）当代科技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 汉当科 PPN001”）及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 汉当科 PPN001”）因未能落实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条件豁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担保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前到期，构成实质性违约。

（5）当代科技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 汉当科 PPN002”）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关于豁免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议案未审议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即到期应付，当代科技在短时间内无法筹措资金如期兑付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构成违约事件。

（6）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应付，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7）当代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 当代 F1”）、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H19 当代 F2”）、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 当代 F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 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19 当代 F1”“19 当代 02”“19 当代 03”及“20 当代 01”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19 汉当科 MTN001”、“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9 汉当科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 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大公关于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的应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决定将“17 汉当科 MTN0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

3、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 169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278.64 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或轮候冻结，持有的 65,747,476 股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上述合计 452,514,86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6、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合计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仪器”）44.80%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79,200,104 元。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是公司受让福立仪器 18.1999%股权，第二次股份转让是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受让福立仪器 26.6001%股权。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立仪器 44.80%股权，并将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实现对福立仪器的控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股转系统协议转让过户、福立仪器从股转系统的摘牌以及福立仪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审批程序，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福立仪器、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兴投资”）和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纽尔利”）签署《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与纽尔利通过现金方式分两步合计受让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聚兴投资所持福立仪器 56%股权，其中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福立仪器 44.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第一次股份转让，公司以 72,799,600 元人民币受让福立仪器 9,099,95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8.1999%。第二次股份转让，福立仪器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以 106,400,504 元人民币受让福立仪器 13,300,063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26.6001%。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立仪器 22,400,013 股股份，持有其 44.80%股权，并将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合计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实现对福立仪器的控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0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立仪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707.35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福立仪器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4 亿元，因此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福立仪器 44.80%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79,200,104 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福立仪器股权事项。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8G73X3M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立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二）其他自然人

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

本次交易情况：

（1）第一次股份转让

编号	转让方名称	拟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标的股份占福立仪器股份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黄立财	1,927,999	3.856	8	15,423,992
2	郭廷福	3,444,000	6.888	8	27,552,000
3	林仁方	1,968,001	3.936	8	15,744,008
4	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950	3.5199	8	14,079,600
合计		9,099,950	18.1999	–	72,799,6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

编号	转让方名称	拟转让标的股权对应改制前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标的股权占福立仪器注册资本的比例（%）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黄立财	2,804,050	5.6081	8	22,432,400
2	郭廷福	4,592,000	9.184	8	36,736,000
3	林仁方	5,904,013	11.808	8	47,232,104
合计		13,300,063	26.6001	–	106,400,504

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福立仪器 44.80%股权。

（二）福立仪器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NEEQ：839341）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南路 95 号
经营范围	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通用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代理；成年人的非正书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立仪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于药物分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命科学、能源化工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围绕着用户的需求和痛点，为用户提供基于色谱分离分析的整体解决方案。福立仪器整体解决方案的内涵主要基于行业需求为导向，专注分离分析相关技术的创新，不断突破色谱关键技术和提高产品品质，通过“方法+仪器+耗材+服务”的商业模式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分析检测水平和工作效率，追求用户满意。福立仪器以科学的 SRDF-MS 流程管理体系为支撑，打造了高端科学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及色谱相关的前处理和联用技术研发、制造、营销平台。

福立仪器核心竞争力：

1、系统性的分离分析整体解决方案和国际先进的差异化技术和产品；

2、雄厚的研发力量、研发技术和储备；

3、遍布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的现地化快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销售网络；

4、国内知名的品牌认知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福立仪器还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温岭分析仪器有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臻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若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立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福立仪器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
1	黄立财	35.4241	26.5681	14.7600
2	郭廷福	27.5520	20.6640	11.4800
3	林仁方	15.7440	11.8080	0
4	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99	8.0000	8.0000
5	李卓易	3.6290	3.6290	3.6290
6	周小靖	3.0000	3.0000	3.0000
7	吴宁	2.1310	2.1310	2.1310
8	房久辉	1.0000	1.0000	1.0000
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999	44.8000
10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11.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福立仪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88】号《审计报告》，福立仪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21.91	17,408.34
负债总额	9,536.46	7,075.37
所有者权益	11,485.45	10,332.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6.99	15,686.30
营业利润	3,392.36	3,044.11
利润总额	3,377.78	3,196.47
净利润	3,042.48	2,926.45

（五）福立仪器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立仪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如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福立仪器的评估情况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福立仪器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立仪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0,707.35 万元，评估增值 28,734.74 万元，增值率为 240.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0 号），基于福立仪器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福立仪器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确定为 4 亿元，因此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福立仪器 44.80%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79,200,096 元。

（三）溢价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该方法结合福立仪器未来合理预期业绩，涵盖了企业帐内和帐外有效资源价值，内涵更为完整。福立仪器从海外引进国际知名色谱仪器系统专家、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特聘专家周小靖博士担任首席科学家，引领创建了省级企业研究院“福立分离分析技术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产品从低端同质化向高端领先型升级，致力于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色谱、质谱仪器；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6 项、外观专利授权 7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0 项，2021 年 8 月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立仪器拥有国内知名的品牌认知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建成遍布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的现地化快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营销体系的深度整合，有机会实现市场份额的更大提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公司与福立仪器、纽尔利、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聚兴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方：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及聚兴投资

（二）股份受让方：公司与纽尔利

（三）交易定价及定价原则

按照福立仪器整体估值人民币 4 亿元，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本次交易标的为福立仪器 56%股权，其中公司分两次合计受让福立仪器 44.80%的股权，公司受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9,200,104 元。

（四）标的股份转让

1、第一次股份转让，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福立仪器 11,599,951 股股份，对应福立仪器总股本的 23.1999%。其中公司受让 9,099,950 股股份，占福立仪器股份总数的 18.1999%，纽尔利受让 2,500,001 股股份，占福立仪器股份总数的 5.00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方从转让方继续受让取得福立仪器 32.8001%股权。其中公司受让福立仪器 13,300,063 股股份，对应福立仪器总股本的 26.6001%，纽尔利受让福立仪器 3,100,000 股股份，对应福立仪器总股本的 6.20%。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将持有福立仪器 44.80%股权，纽尔利合计将持有福立仪器 11.20%股权。

3、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在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股转系统按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价格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受让方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4、福立仪器及转让方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3 个月内，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的摘牌，并于摘牌后 3 个月内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如非福立仪器及/或转让方的原因造成摘牌工作滞后的，福立仪器及/或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五）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1、董事会组成

第一次股份转让后，福立仪器应增设 2 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公司和纽尔利分别新增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立仪器将进行董事会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人数不少于 7 名（含 7 名），其中公司有权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合计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

2、股份转让与竞争限制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起五年内，公司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福立仪器 5%以上股权的原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予、置换、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福立仪器 2%以上的股权，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竞争对手，不得从事或投资与福立仪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员工股权激励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聚兴投资持有福立仪器 8%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各方同意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五年内，福立仪器可以合计增发不超过福立仪器 15%的股份用于引进高端人才和激励核心经营团队，具体激励计划和方案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平台型产品布局，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在微球精准制备、结构控制、表面改性和功能化以及大规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用于生物药物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已在替代进口产品和助力原料药产业工艺升级方面实现规模化应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单分散硅胶/聚合物微球，结合先进的顶层设计理念和底层制造技术工艺，子公司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开发出小分子分离、生物大分子分离、手性分离以及样品前处理的耗材全产品线，实现高端色谱柱完全国产化。

福立仪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前处理设备以及在线监测等仪器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积累。色谱分析耗材与色谱仪器搭配使用于生命科学、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化工和药物分析等领域，在为客户提供分离分析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存在显著协同关系。收购福立仪器，通过整合其研发资源和市场能力，符合公司的平台型产品布局和更多行业快速覆盖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仪器和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

2、对标国际巨头，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和分析检测领域的品牌效应

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垄断；在分析仪器领域，国内所使用的仪器也多被欧美进口品牌垄断，外资品牌厂商如日本岛津、赛默飞世尔、安捷伦等公司，已形成从分析仪器到耗材在内的完整产品线。

随着近年来国内生物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对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分离纯化材料、色谱柱以及分析仪器的需求也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收购福立仪器，可以进一步对标国际巨头，打造集国产色谱填料、色谱柱与分析仪器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分析检测领域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提升海内外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福立仪器经营稳健，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对公司财务指标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

（三）对上市公司科研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福立仪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福立仪器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整合内部资源，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四）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立仪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将实现公司产品线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色谱柱到分析仪器的覆盖，同时还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与福立仪器在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和客户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1+1>2”的良性发展。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过户、福立仪器从股转系统的摘牌以及福立仪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审批程序，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则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2、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嘉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任职日期	2023-06-07		
证券从业年限	0.2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7 年入职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本币交易员，从事本币资产投资和负债管理、债券和货币市场研究等工作，负责管理自营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与资金交易。2023 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26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016792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